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9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满足启迪环境在过渡期的资金需求,经与启迪环境协商,启迪环境以其持有的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数字环卫”)57.92%的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启迪”)。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为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由启迪环境将其持有的郑州启迪100%股权及郑州启迪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合计57.92%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启迪环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

2021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次财务资助审议后因启迪环境总经理黄新民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城发环境高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为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提供财务资助32,00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7%,由启迪环境将其持有的郑州启迪100%股权、郑州启迪以其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44.92%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启迪环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启迪环境和郑州启迪已完成下列股权出质登记程序:

1.启迪环境持有的郑州启迪股权出质登记情况

质权登记编号:410110202100000027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115,840万元(占郑州启迪注册资本的100%)

出质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郑州启迪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股权出质登记情况

质权登记编号:340100202100000038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89,840万元(占郑州启迪注册资本的44.92%)

出质人: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

质权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批财务资助前,我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0万元,未超过已审议的财务资助总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出资方式:启迪环境以其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57.92%股权出资

(四)股权结构:启迪环境持有100%股权

(五)法人代表:孙旭东

(六)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七)成立日期:2021年4月1日

(八)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路与龙源西四街交叉口启迪郑东科技城产促中心2楼220号

(九)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为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启迪环境、郑州启迪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本次交易顺利实施而为启迪环境提供的过渡性措施,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启迪环境已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环境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9,000万元,无逾期未收回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合肥数字环卫股权质押通知书及质押合同;

(六)郑州启迪股权质押通知书及质押合同;

(七)财务资助框架协议;

(八)保证合同;

(九)郑州启迪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近日,公司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396,2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609,2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59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丙方),与乙方(即商业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 项目 |
|---|---|---|---|---|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 516450000009 47 | 32,993,800.00 |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102026 5290008 09171 | 208,826,200.00 |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相合作区支行 | 10542901040006888 | 130,000,000.00 |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主要系用于本次发行的暂未支付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的专户用于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剩余发行费用和用于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与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相合作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商业银行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辛慈、王茂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一、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21号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发拉比、证券代码:002762)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8日、4月12日、4月14日三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52.40万元,同比下降28.69%;实现营业利润3,790.69万元,同比下降27.07%;实现利润总额3,672.42万元,同比下降29.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8.98万元,同比下降30.71%。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26%,同比下降1.47%。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2020年度年报将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有重大影响2020年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公司2020年度年报并注意投资风险。

2、母婴消费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母婴市场虽然前景广阔,但面对存量用户争夺的格局以及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和服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近几年,母婴消费品行业更是不断涌现出新的竞争者,越来越多的资本涌入到行业中来。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转变经营模式、降低获客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提升数字化水平、改善盈利水平等成为母婴行业共同面临的挑战,公司也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的业绩提升能否达到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韩妃投资2020年经审计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1,217.56万元,估值价值为66,761.53万元,增值率为5,383.23%,2021年、2022年业绩承诺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是收益法,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4、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5,252,393.90元、-56,210,639.64元(未经审计),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11,860,518.34元。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净利润承诺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该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等方面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医美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标的企业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标的公司承诺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与之前年度净利润存在差距。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第三方估值和参考市场同类标的价格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标的公司上次股权交易时间为2020年7月,正处于疫情期间,交易估值4亿元,本次交易于2021年3月进行,估值6.6亿元,前后交易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协同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投资韩妃项目是基于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其中考虑到双方的客户群有交叉需求,特别是年轻妈妈有产后修复、心理康复、保持美的妈妈形象的需求,但毕竟双方是两个不同的产业形态,文化、理念、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诸多不同,下来的合作中能否顺利的相互协作,达致相互促进的目标仍有许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关于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后至今,公司股价出现了七连板涨停后间隔一天又出现连续两个涨停,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分别于2021年4月8日、4月12日、4月14日三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查情况的说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了解,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52.40万元,同比下降28.69%;实现营业利润3,790.69万元,同比下降27.07%;实现利润总额3,672.42万元,同比下降29.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8.98万元,同比下降30.71%。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26%,同比下降1.47%。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2020年度年报将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有重大影响2020年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公司2020年度年报并注意投资风险。

2、母婴消费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母婴市场虽然前景广阔,但面对存量用户争夺的格局以及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和服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近几年,母婴消费品行业更是不断涌现出新的竞争者,越来越多的资本涌入到行业中来。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转变经营模式、降低获客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提升数字化水平、改善盈利水平等成为母婴行业共同面临的挑战,公司也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的业绩提升能否达到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投资韩妃医美项目的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韩妃投资2020年经审计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1,217.56万元,估值价值为66,761.53万元,增值率为5,383.23%,2021年、2022年业绩承诺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是收益法,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2、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5,252,393.90元、-56,210,639.64元(未经审计),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11,860,518.34元。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净利润承诺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该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等方面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医美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标的企业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标的公司承诺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与之前年度净利润存在差距。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第三方估值和参考市场同类标的价格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标的公司上次股权交易时间为2020年7月,正处于疫情期间,交易估值4亿元,本次交易于2021年3月进行,估值6.6亿元,前后交易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协同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投资韩妃项目是基于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其中考虑到双方的客户群有交叉需求,特别是年轻妈妈有产后修复、心理康复、保持美的妈妈形象的需求,但毕竟双方是两个不同的产业形态,文化、理念、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诸多不同,下来的合作中能否顺利的相互协作,达致相互促进的目标仍有许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22号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发拉比、证券代码:002762)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日至4月16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49.92%,累计换手率为168.23%,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发拉比、证券代码:002762)自2021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3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90元/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1.8万股,调整回购价格为16.375元/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04元/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12.384万股,调整回购价格为25.658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82万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为14.18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56,185,690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股3%以上的股东的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的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召开(网络投票日期相应延期)。除会议召开日期变更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4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90元/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1.8万股,调整回购价格为16.375元/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04元/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12.384万股,调整回购价格为25.658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82万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为14.184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5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万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14.1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347万份,限制性股票191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600,984,750股。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预留权益89.32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5万份,限制性股票44.32万股;暂缓权益均为限制性股票42万股。

8、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1.8万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2万股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12.384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82万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为14.184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9.90元/股,回购资金为298,500.00元(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价格为16.375元/股,回购资金为294,750.00元);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31.04元/股,回购资金为3,203,328.00元(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价格为25.658元/股,回购资金为3,177,486.72元)。

因此,本次合计回购资金总额为3,501,828.00元(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回购资金为3,472,236.7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0,444,441股变更为630,326,2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05,229,691 | 80.14% | -118,200 | 